

生產力局試用技術授權計劃申請表格

請以正楷填寫本表格。如有需要，可另加附頁填寫。

計劃全年接受申請。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須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提交生產力局。

- 電郵: nifs@hkpc.org ; 或
- 親身送交或郵寄: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產業賦能發展及調研組

甲.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業務範圍：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成立年份：	_____	員工數目：	_____
公司負責人：	_____	負責人職位：	_____
公司聯絡人：	_____	聯絡人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公司網頁：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註：申請公司必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於本港及相關其他地區註冊成立。遞交申請表格時，請附上「商業登記證」副本。

1. 請介紹 貴司現時的主要業務範圍、市場及客戶？

2. 請問 貴司是否曾生產及銷售類似相關的產品？如有，請列舉過往一些主要產品及客戶名稱。

3. 請介紹 貴司的團隊架構，及提供組織架構圖。

(例如：與申請技術相關之技術人員 / 工程師能力或專業領域的經驗) 。

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使用

生產力局會使用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職位、聯絡電話和電郵地址等 (統稱「個人資料」) 於考慮和審核 貴司參與是次計劃的申請，及與 貴司往後的跟進聯絡。提供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屬於自願性質，但請留意如 貴司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生產力局可能無法處理 貴司的申請。

乙. 申請試用技術內容

請提供下列申請技術試用相關資料作審批之用。如有需要，可另加附頁填寫以提供詳細資料。

1. 申請試用技術名稱：

2. 申請試用地區：

3. 申請試用計劃：

☐
☐

一年試用計劃：港幣 5,000 元

兩年試用計劃：港幣 10,000 元

4. 請描述 貴司當前業務上面對之痛點，及將如何應用申請試用技術以解決相關問題。

5. 請描述 貴司因應是次技術試用所作出之運營配合及財務安排。

6. 請描述 貴司對是次技術試用申請預期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完成技術試用後，進一步實踐技術轉移、商品化的意向及計劃。

7. 完成技術試用後， 貴司是否願意與業界分享相關試用成果的資訊? 如願意分享，請描述相關計劃。

8. 完成技術試用後， 貴司是否願意參與生產力局安排之相關推廣活動，例如媒體訪問、拍攝及參與相關活動作案例分享?

國家安全

在技術試用期間， 貴司必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例和附例。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生產力局可立即終止 貴司參與是次計劃：

- (i) 貴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接納 貴司參與是次計劃、或繼續授權技術予 貴司試用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生產力局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聲明及簽署

(請在正確格內劃上✓)

聲明本公司是一間：

☐ 中小企業*；或

☐ 初創公司 (成立不足兩年)** (成立日期: _____).

☐ 本人代表本公司確認、明白及同意，於試用期限內獲授予的技術使用權僅為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可撤銷的有限授權，並僅限於內部測試及評估用途。

☐ 本人代表本公司確認及同意不會將有關技術用於對外部署、商業營運、產品化或任何形式的商業化活動。

☐ 本人代表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管理層人員或與本申請有關之人士，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HKPC) 理事會成員或員工不存在任何實際、潛在或被視為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關係。如未能作出上述確認，請提供詳細資料：

☐ 本人代表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人員，現時並未受到任何制裁措施、出口管制或技術轉移限制所規限，亦不存在任何相關調查、執法行動、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如未能作出上述確認，請提供詳細資料：

本人代表本公司特此聲明及確認本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及夾附的資料，均如實反映提交申請當日的真實情況。有關資料日後如有任何更改，本人將儘快通知生產力局。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公司蓋章

備註：

* 中小企業應被識別為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在香港有效註冊及以圖利為目的而從事任何形式業務的法人 (非牟利或非分發盈利的機構不合資格)，並符合香港政府所訂明的定義和準則如下： (i) 在香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製造企業， 或 (ii) 在香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非製造企業 (source: https://www.success.tid.gov.hk/tc_chi/aboutus/what_are_sme.html) ；

** 初創公司是在香港註冊並成立不足兩年的公司，不是上市公司，也不屬於香港本地或境外的上市公司。初創公司的規模應在中小企業的定義之內。